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陳進潘

被告 黃群和

被告 黃惠敏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2,741,409元及如附表之利息，共計6,273,889元，應繳裁判費63,1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2,672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,741,40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741,409	100/3/15	113/7/1	(13+109/365)	8.1%			2,953,015.73
	2	違約金	2,741,409	100/3/15	100/9/15	(185/366)	0.81%	否		11,224.05
	3	違約金	2,741,409	100/9/15	113/7/1	(12+291/366)	1.62%	否		568,240.16
	小計									3,532,479.94
合計	6,273,889									